**质管部发〔2022〕047号 签发人：赖习敏**

**关于门店自查货品价签的通知**

各门店：

接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知，要求各药品零售企业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。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。为避免门店被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罚，请各门店立即自查并认真执行国家及公司药品价格管理规定，做到一货一签、货签同位、价签一致，药品价签应放置正确、字迹清晰，填写准确、规范。特别注意门店花车及收银台上的商品也需要放置价签。

备注：各级监管部门将持续加大价格监管及执法力度，对违反价格法未明码标价等行为将严肃处理。请门店于今日（12月8日）之内完成自查整改。

质管部

2022年12月8日

主题词 门店价签 自查整改 通知 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8日印发

拟稿：陈思敏 核对：何玉英 （共印1**份）**